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

(2026)闽09破申44号

谢某甲、谢某乙、福建御蓝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谢某甲、谢某乙申请福建御蓝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决定由审判员陆学宇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徐萍、审判员王武亮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钱承卫担任法官助理，黄静担任书记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